

# 政風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

## 壹、願景及任務

### 一、願景

為建立廉潔政府，提升行政效能，本處依循法務部廉政署「反貪」、「防貪」及「肅貪」政策，並遵從市長揭示「公務員操守」原則施政，在反貪面，落實反貪教育向下紮根，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機關學校；在防貪面，強化市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，積極建構廉政平台，推動透明化監督機制；在肅貪面，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並積極發掘貪瀆線索，秉持「主動發掘、毋枉毋縱、明快處理」原則查究不法，進而端正政府風氣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促進廉能政府之目標。

### 二、任務

- (一)落實多元社會參與，昇華全民反貪意識。
- (二)加強廉潔自律觀念，提升整體行政效能。
- (三)強化風險預警功能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。
- (四)跨域整合公私協力，建構廉政平臺機制。
- (五)發掘貪瀆不法案件，辦理檢舉交查案件。
- (六)強化安全維護業務，落實資訊機密安全。
- (七)推展採購稽核機制，減少缺失提升效率。

## 貳、年度策略目標及策略

### 一、政風反貪業務

#### (一)加強法紀教育

1. 針對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團體、民眾等不同對象，透過建立多元廉政交流管道，廣納各方意見，結合社會矚目議題，整合機關資源協力辦理法紀宣導與廉政行銷。
2. 為建立公務人員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，俾利執行職務時能有所遵循，規劃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、「圖利與便民」等相關廉政法令宣導，期能強化公務員正確法律之認識，使公務員勇於任事。

#### (二)建構廉潔文化

持續推廣校園誠信與品格教育，以培養本市青年學子正確法治觀念，期將誠

信、廉潔等價值向下扎根。

## 二、政風防貪業務

### (一)建構廉政平臺

為落實預防性政風及行政透明，針對重大建設推動廉政平臺，以發揮政風興利服務功能，使全民共同參與監督，享受完善施政建設；區辨「便民與圖利」以維護廠商合理權益，使廠商能專心履約，使公務員能勇於任事，建構優質公務環境；跨機關結合專業職能，使重大工程如期、如質、無垢完工，展現廉能政府效能。

### (二)強化風險內控

本於風險管理之思維，強化政風預防功能，降低機關廉政風險，達到防微杜漸效果，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，擇定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(含採購)實施稽核，以瞭解業務現況、作業程序及執行面向，並從中提出改善建議，評估機關狀況，發揮預警功能並適時推動行政透明。

### (三)增進社會參與

為擴大社會參與層面，運用廉政志工深入校園及社區辦理反貪倡廉宣導工作，提升全民反貪意識，建構貪瀆零容忍社會。

## 三、發掘貪瀆不法案件，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

(一)針對易滋弊端業務，積極查處違失情形，並蒐集研析發生異常之案件，主動發掘及查明不法。

(二)宣導多元受理陳情管道，並嚴守相關保密規定以落實保障人權，針對各類陳情案件，縝密規劃並擬定查處計畫，必要時將進行現場會勘、政風訪查及蒐證等作為，以周延查處工作。

(三)適時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查處業務講習，以精進同仁查處業務專業知能。

## 四、優化機關維護工作，強化機密資訊安全

### (一)配合本府重大活動，強化安全維護措施

針對本府辦理重大活動或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會議(例.公聽會、說明會等)，結合業管單位周延妥訂執行安全維護措施。

### (二)建立危安通報機制，增進橫向聯繫功能

為有效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危安或偶突發事件，維護機關設施安全及人員安定。除期前掌握陳抗事情資、成因與民情外，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危安通報密度，以強化機關橫向聯繫，協助業管單位妥適處理。另提升員工居安思危意識，辦理機關設施安全檢查工作，以強化整體維安功能。

(三)培養員工保密觀念，落實檔案文書管理

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，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，辦理公務機密講習訓練，並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檢查，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機密不當外洩情形。

(四)協助資訊安全稽核，強化個資保護觀念

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密，結合專業資訊單位，針對資安等級及掌管民眾個資密度較高之機關，辦理資訊安全專案稽核，俾防止機敏資料外洩及資安危害事件發生，以維護個人資料及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。

五、落實採購稽核機制，增進採購效率與品質

本府依規成立採購稽核小組，稽核監督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法令；另處理上級交辦、媒體及民意關切或廠商檢舉案件，每年計稽核 300 案以上採購案件，稽核完成後逐案編擬報告，函知受稽核機關針對缺失採行改正措施，並參與各項採購業務推動與興革會議、進行採購稽核作業評核、分級管制作業、彙整建立錯誤樣態分析、定期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報成果及管考資料，以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，更臻確保並提昇採購效率與品質。

**參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**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一、辦理廉政宣導會議、強化預警、再防貪	包含講習、教育訓練、座談會及廉政業務交流等相關費用支出。	199	
二、印製廉政宣導品、簡訊、月刊等相關費用	編撰廉政簡訊、月刊；印製員工法紀宣導文宣；購買相關書籍用品等。	60	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三、辦理社會參與、志工計畫	為宣揚本府廉政措施、建立政風種子人員，透過廉政志工服務學校、社區，並協助辦理反貪活動及建立法治觀念。	471	
四、發掘貪瀆不法案件	(一)針對易滋弊端業務，積極研析查處違失資料，以符合 SDGs 之適時發掘並掌握機關風險違常計畫項目。 (二)主動發掘不法，蒐集研析採購異常案件，辦理專案清查。	218	
五、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	(一)運用受理檢舉管道，並宣導揭露貪瀆不法弊端。 (二)就檢舉案件除落實保密規定及保障人權外，並縝密資卷研析，擬定查處計畫，必要時採以現場會勘、政風訪查及蒐證等作為，以周延查處工作，以符合 SDGs 之計畫項目。 (三)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查處業務講習，精進查處專業知能，以符合 SDGs 之提升貪瀆線索品質計畫項目。	77	
六、機關安全維護	辦理機關設施安全狀況檢查及安全維護講習訓練、宣導。	25	
七、公務機密維護	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、資訊使用管理稽核、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宣導。	25	
八、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採購案件	(一)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，勾稽篩選可能有異常之採購案件，辦理一般(書面)稽核；並就監審檢調機關移送、主管機關交辦、民眾廠商檢舉(陳情)等異常採購案件，辦理專案稽核。 (二)提升稽核效率，辦理業務交流。 (三)辦理政府採購稽核業務研習會暨檢討座談	749	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(千元)	備註
	會，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稽核監督執行成效。		